

## 四川省民族贸易企业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扶持和鼓励民族贸易企业（以下简称民贸企业）加快发展，规范民贸企业的认定和管理，根据国家民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民贸企业，是指在国家确定的民族贸易县内经营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必需品，以及收购（加工、销售）少数民族农牧副产品的企业。

第三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民贸企业，可依据国家和四川省民族贸易贷款贴息管理相关规定，在符合金融机构贷款条件前提下，提出申请享受民贸企业贷款优惠利率政策。

第四条 省民族宗教委牵头负责民贸企业认定工作，成立由省民族宗教委、财政厅、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组成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常年受理、分批认定的工作方式，定期对申报企业进行集中审核确定。民族贸易县民族工作部门负责本地区民贸企业受理、初审、申报和相关优惠政策的落实。

###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五条 民族贸易企业的认定须遵守以下原则：

（一）为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直接服务的原则。在民族

贸易企业认定过程中，要始终坚持服务于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和增收致富，切实解决民族贸易县中出现的买难卖难等实际困难。

（二）权责一致的原则。强化民族贸易企业认定中的责任，认定结果要符合条件，权责匹配、管理到位，并经得起各种专项检查和审计。

（三）分级负责的原则。县级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负责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的申请材料收集、登记工作，会同同级财政、人行等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开展实地查看、核实，对符合申报民族贸易企业条件的，向市（州）级民族宗教、财政、人行工作部门申请；市（州）级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行负责本辖区内民族贸易企业申报工作的指导、汇总、审核、推荐工作；省民族宗教委会同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开展最终评审和认定工作。

### **第三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民族贸易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民族贸易县内登记注册且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该法人企业主营业务（依据工商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是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品、生产生活必需品或收购（加工、销售）民族地区农副产品；

（三）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品、生产生活必需品或收购（加工、销售）民族地区农副产品的销售额占该法人企业全部销售额 60%以上。少数民族特需品指《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2014

年版》中所列商品。

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必需品仅指日用百货（各种棉、麻、毛、丝、皮等天然纤维和人造纤维的纺织品、服装、鞋帽；各种皮革、橡胶和塑料制品；簿、册、纸张、笔等各种文教用品以及玩具、体育器材和工艺美术品；钟表、照相机、缝纫机、自行车、日用五金；各种家用电器，搪瓷、陶瓷、玻璃器皿、铝制品等）及日用杂品，农业生产资料（农膜、农药、农用化肥、农作物种子、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种畜禽、牧草种子、食用菌菌种、兽药、农用大棚设备、小型农机具零配件及滴灌设施、水产苗种、渔药、渔机渔具等），药品、书籍。

第七条 申请认定民族贸易企业的企业应向县级民族宗教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一）企业申请书；

（二）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三）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基础档案；

（四）法人企业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报告中须明确“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品、生产生活必需品以及收购（加工销售）民族地区农副产品销售额占该法人企业全部销售额比例”）

（五）企业上一年度销售产品分类清单复印件；

（六）法人企业大门照片、经销商品照片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符合民族贸易企业条件的企业可在申报期内向企业注册登记地民族宗教部门自主申报。

第九条 县级民族宗教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会同同级财政、人行等部门对法人企业进行核实，指导企业填报《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基础档案》和提供所需申报材料，按程序和要求一并将企业申报材料报市（州）民宗部门。

第十条 市（州）民族宗教部门收到县级民族宗教部门申报的材料后，会同同级财政、人行等部门进行评审，出具申报文件，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文件和企业申报资料报送省民族宗教委。

第十一条 省民族宗教委会同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对州（市）报送的企业基本材料进行最终评审、认定，公布民族贸易企业认定名单，并报国家民委、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 第四章 认定企业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建立第三方审计制度。民族贸易企业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每年年终企业聘请第三方审计时，邀约审计内容中增加确定“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品、生产生活必需品以及收购（加工销售）民族地区农副产品销售额占该法人企业全部销售额比例”的内容。只有比例在 60%以上，才能成为民族贸易企业的认定标准，并作为申报财政贴息的文字依据。

第十三条 建立基础档案制度。省、市（州）、县级民族工作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民族贸易企业的基础档案制度。

（一）基础档案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

1. 企业基本信息。
2. 上一年度企业概况。
3. 上一年度企业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品、生产生活必需品或收购（生产、加工）民族地区农副产品情况。
4. 本年度民族贸易贷款贴息情况预测。

（二）每年 3 月底前要以上一年度民族贸易企业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品、生产生活必需品或收购（加工、销售）民族地区农副产品情况作为主要依据进行基础档案的更新工作。

（三）基础档案须报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或与优惠政策相关的部门，为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开展相应工作提供参考和基础依据。

（四）民族贸易企业须建立少数民族特需品、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必需品的销售台账制度，民族地区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台账制度，作为申请优惠利率贷款的数据支撑和辅助依据。台账内容主要包括：

1. 经销的少数民族特需品、生产生活必需品或收购民族地区农副产品的类别、品种、具体名称、销售或收购金额；与上一年度相比增加或减少的比例及具体金额；民族贸易流动资金贷款使用情况，与上一年度相比出现的增加或减少情况；下一年度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品、生产生活必需品或收购民族地区农副产品计划；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情况等。

2. 与民族贸易流动资金贷款相关的申请表、审核表、使用明细表等。

3. 承贷金融机构贷款凭证、利息清单、还款凭证的复印件。

4. 少数民族特需品、生产生活必需品的销售情况汇总表、民族地区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情况汇总表。

第十四条 建立专家评审制度。县、市（州）、省在推荐、认定民族贸易企业过程中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推动民族贸易企业认定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

第十五条 建立动态调整制度。民族贸易企业的认定原则上每一年开展一次。省、市（州）、县级民族宗教、财政、人行要结合民族贸易企业基础档案更新工作，依据上一年民族贸易企业第三方审计报告，对不符合民族贸易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适时清理、调整，取消其享受国家民族贸易优惠政策的资格。清理、调整后的企业名单按程序报国家民委。

第十六条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县级民族宗教、财政、人行部门每年要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民族贸易企业是否符合认定条件，省、市（州）级民族宗教、财政、人行部门要定期检查民族贸易企业是否符合认定条件。凡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由省民族宗教委、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会同取消其资格：

（一）在办理贴息资金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已不符合民贸企业经营范围的；

（三）有偷、漏、骗税等行为的；

（四）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五）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民族宗教委、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 2

## 四川省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基础档案

( 年度)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工商登记时间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上一年度企业概况	员工总数			少数民族员工数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年净利润	
上一年度民族贸易开展情况	总销售(原料采购)额			民族贸易额占总销售(原料采购)额的比例	
	民族贸易额				
	类别	经销的少数民族特需品, 生产生活必需品或收购的农副产品名称		民族贸易额	民族贸易网点地址
本年度民族贸易贷款贴息情况预测	民族贸易流动资金贷款额				
	贷款贴息额			自有资金数额	
	承贷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笔数	
	总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额			民族贸易额占总销售(原料采购)额的比例	
	民族贸易额				
	民族贸易流动资金贷款额				
贷款贴息额			自有资金数额		
承贷金融机构名称					
民族贸易企业对此档案真实性承诺:			属地民族工作部门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民族贸易额: 指少数民族特需品销售额, 生产生活必需品销售额以及少数民族农副产品收购额;  
2. 类别: 按照企业业务划分为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品类, 生产生活必需品类, 少数民族农副产品收购类。

四川省民族宗教委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